

與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達成夥伴安排的團體要求

- (1) 致力推動地質保育及推廣香港世界地質公園。
- (2) 協助推廣由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（R2G）帶領的導賞團，並促成其順利進行。
- (3) 根據地質公園概念，在項目的場地顯眼位置展示有關科普與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信息。
- (4) 提供有助地質公園建立品牌的產品。
- (5) 確保項目的負責人員接受相關培訓，熟習地質公園事宜，並指派特定管理級職員回答有關地質公園的查詢。
- (6) 答允與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緊密合作，藉以達至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所設定的重點目標。
- (7) 符合上述要求的夥伴可使用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標誌（如附件），但只限用於有關地質公園的產品或活動，並須獲得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同意。
- (8) 任何一方皆可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安排。

修訂版：20130301

附件：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標誌

